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官長室

聯絡人：林佩宜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305

屏檢檢察官指揮海巡人員緝獲漁船走私愷他命 146 公斤

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范家振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晚上 7 時左右，指揮海巡人員及警方在台南將軍漁港，查獲「勝榮財 66 號漁船」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46 公斤。

本案檢察官在 102 年 11 月底接獲海巡人員提供之情資後，即組成專案小組指揮偵辦，經數個月蒐證後得知該漁船在 103 年 3 月 19 日凌晨，由船長呂○勝(船上另有 2 名未涉案的印尼籍勞工)駛往大陸地區接運愷他命走私返台，檢察官立即指示專組小組嚴密監控，待漁船駛入將軍漁港時，檢察官下令逕行搜索而查獲 146 公斤愷他命，同時拘提及逮捕船長呂○勝、疑為幕後策劃者陳○茂及在岸上俟機接貨之劉○政、許○隆、楊○聖、楊○杰等人。

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晚間訊問後，認為呂○勝、陳○茂、劉○政、許○隆、楊○聖、楊○杰等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其中陳○茂交保 10 萬元，楊○杰交保 5 萬元，其餘呂○

勝、劉○政、許○隆、楊○聖等 4 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、串證之虞，所犯也屬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，因此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訊問後，除許○隆法院認為沒有羈押必要而交保 15 萬元外，其餘 3 人法院裁定准予羈押及禁見。

屏東地檢署表示，墾丁春天音樂季將在 4 月初舉辦，不排除嫌犯想此機會走私大量愷他命在音樂季期間販賣牟取暴利，幸檢、警及時查獲，阻絕大量毒品流入市面危害國人健康，也讓即將來臨的墾丁音樂季不受毒品的污染。